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对于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要求：

一、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我方的正式人员（与我方签订劳动合同，由我方缴纳社保），或者是与我方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我方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二、我方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详细人员清单，由采购人对人员清单进行记录并作为项目合同内容一部分，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按照上述人员清单进行人员资质复核。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我方同意采购人将我方视为虚假响应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并在必要时将相关情况报监督管理部门：

（一）我方无法按承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项目详细人员清单。

（二）我方提供的项目人员清单与响应时提供的详细人员清单（或投标文件的自行承诺情况）不符。

（三）采购人进行人员资质复核时发现我方提供的项目人员资质与投标文件要求不符。

三、合同开始执行时，我方首次进场的团队人员与投标响应时（或签订合同时）提供的团队人员保持一致。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